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更新后的《2018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19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经公司自查，对上述已披露的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

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2、收入与成本 /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0,773,969.8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杭州耀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615,296.84	3.60%
2	枞阳县怡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422,000.00	3.53%
3	常州市成章上埠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70,273.00	3.41%
4	枞阳县其林王氏苗木有限公司	9,937,000.00	3.37%
5	鹰潭市月湖区雄建工程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9,729,400.00	3.30%
合计	--	50,773,969.84	17.21%

更正后：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0,610,600.5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大连富荣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0,057,643.88	11.86%
2	杭州耀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779,524.11	3.86%
3	福建瑞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27,272.73	3.05%
4	贵州百年鸿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409,090.91	2.92%
5	江西泽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637,068.96	2.22%
合计	--	60,610,600.59	23.91%

二、《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

1、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2、收入与成本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94,595,524.3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7.8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726,042,148.76	38.35%
2	单位 2	131,105,677.73	6.93%
3	单位 3	86,127,288.50	4.55%
4	单位 4	83,030,054.46	4.39%
5	单位 5	68,290,354.85	3.61%
合计	--	1,094,595,524.30	57.82%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0,678,965.8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7.4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67,334,491.19	8.67%
2	单位 2	59,020,923.73	7.60%
3	单位 3	58,410,422.15	7.52%
4	单位 4	56,449,444.19	7.26%
5	单位 5	49,463,684.55	6.37%
合计	--	290,678,965.81	37.41%

更正后：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174,424,953.8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2.04%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单位 1	726,042,148.76	38.35%
2	单位 2	133,011,814.01	7.03%
3	单位 3	131,105,677.73	6.93%
4	单位 4	98,138,024.87	5.18%
5	单位 5	86,127,288.50	4.55%
合计	--	1,174,424,953.87	62.04%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90,751,035.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3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单位 1	67,334,491.19	4.70%
2	单位 2	61,173,846.16	4.27%
3	单位 3	56,329,569.10	3.93%
4	单位 4	56,449,444.19	3.94%
5	单位 5	49,463,684.55	3.45%
合计	--	290,751,035.19	20.30%

2、对“第五节、重要事项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的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	…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专业分包	提供专业分包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668.94	0.90%	35,000	否	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后结算	市场价格	2019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5）
…	…	…	…	…	…	…	…	…	…	…	…	…	…

更正后：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结算方式	可获得同类交易市价的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35,000	否	…	…	2019 年 08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105）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专业分包	提供专业分包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1,053.45	0.56%			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后结算	市场价格		
涡阳县星港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提供专业分包	提供专业分包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615.49	0.33%			按工程进度付款、竣工后结算	市场价格		
…	…	…	…	…	…	…	…	…	…	…	…	…	…

3、对“第五节、重要事项 /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涡阳县星港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分包园林工程	否	0	185.35	30.00			155.35
东方索契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分包园林工程	否	0	413.88				413.88
恒力房地产南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分包园林工程	否	0	497.42	200			297.42
湖州诚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分包园林工程	否	0	1,123.68	839.73			283.95
天津弘泽华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分包园林工程	否	0	280				280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年形成的关联债权交易额 2,646.93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1.40%；本年形成的关联交易债权期末余额 1,430.60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0.93%，从以上占比来看，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财务资助	18,824.55	16,310	11,710	4.35%	1,108.98	24,533.53
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财务资助	0	20,000		0.00%		20,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向公司提供借款，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第二大股东红信鼎通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提供借款，无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均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详见公司 2018 年 08 月 21 日、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9-084）。							

更正后：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	…	…	…	…	…	…	…	…	…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财务资助	18,824.55	16,310	11,710	4.35%	1,108.98	24,533.53
红信鼎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财务资助	0	20,000		0.00%		20,0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佳源创盛向公司提供借款，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第二大股东红信鼎通向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提供借款，无需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均体现了股东对公司的支持。详见公司 2018 年 08 月 21 日、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9-084）。							

4、对“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4、其他关联方情况”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庐江县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更正后：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涡阳县星港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庐江县佳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

5、对“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鸿润家园三期四期五期园林景观工程－含雨污管网工程	10,534,480.51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星港城 86# 地块 1#、2#、3#、5#、6#、7# 楼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酒店及其商业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4,772,655.71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涡阳 85# 地块月星星港城椅梅园景观工程	1,382,223.31	
…	…	…	…

更正后：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江苏德润鸿翔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鸿润家园三期四期五期园林景观工程－含雨污管网工程	10,534,480.51	
涡阳县星港置业有限公司	星港城 86# 地块 1#、2#、3#、5#、6#、7# 楼园林景观绿化工程、酒店及其商业园林景观绿化工程	4,772,655.71	
涡阳县星港置业有限公司	涡阳 85# 地块月星星港城椅梅园景观工程	1,382,223.31	
…	…	…	…

三、《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更正

更正前：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372,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36%。

更正后：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372,9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186%。

除此之外，上述报告的其它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敬请投资者查阅。对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收到了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美丽生态建设、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控股子公司美丽生态建设近日与富顺县水务局、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富顺县水务局

富顺县水务局属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住所：富顺县富世镇钟秀街 246 号。法定代表人：王永洪。富顺县水务局不是公司关联方，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富顺县水务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2.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隐秀路 901-2。

法定代表人：李雄伟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135902837N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公路、建筑、风景园林、环境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照明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建设工程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测量（按《测绘资质证书》所列项目经营）；城乡规划编制；自有房屋出租；对外承包工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3.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舒永进

注册资本：22.222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831265N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业务。

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最近三年未与公司发生过类似交易。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二、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项目实施机构：富顺县水务局；社会资本方：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二）合作内容

项目合作期内，社会资本方负责整个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及建设，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公司对项目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运营维护。

（三）主要建设内容

1.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

新建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污水厂规模 2 万 m3/d，总变化系数 1.49。

2.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

水源地保护：本次需整治的 5 处水库型水源地：木桥沟水库、洪水沟水库、金银窝水库、飞安水库、上游水库。4 处河流型水源地：镇溪河取水口、银蛇溪取水口、石鹿河取水口、锡溪河取水口。主要进行内源修复、水源地生态修复、保护区面源治理、生活污水处理、水源应急工程等 5 项工程措施。

3.永通湖治理工程

包括堤岸工程、绿道工程、永通河段水体治理工程。

（四）社会资本对于本项目的建设总投资

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总额为 93,936.95 万元（根据社会资本报价计算，最终以纳入总投资范围并经审定的建设总投资估算总额为准），作为社会资本和实施机构进行投资控制的最高控制价。其中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总额为 25,933.97 万元；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和永通湖治理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总额为 68,002.98 万元。

（五）项目公司的成立

1.本项目应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移交。县政府授权富洲水务公司代表县政府与中选的社会资本组建项目公司。富洲水务公司与社会资本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资格的相关规定，按股东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项目公司组建，项目公司的注册地应在富顺县，公司性质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

3.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谈判备忘录的约定专属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外，社会资本在谈判备忘录的约定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承继；

4.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公司的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实施机构批准。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复印件）、公司章程（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印件）应交实施机构存档一份。

5.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人民币为 5,000.00 万元，其中：政府出资 750.00 万元，持股 15%；社会资本方以货币方式出资 4,250.00 万元，持股 85%（其中：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650 万元，持股 33%；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2.5 万元，持股 0.25%；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87.50 万元，持股 51.75%）。资金到位时间通过股东合同约定。项目资本金金额发生变化时，注册资金与项目资本金同步调整。

6.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暂定为 20,000.00 万元，占本合同建设总投资估算总额的 20.22%，子项目项目资本金金额详见附件 2 子项目划分表。由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持股比例出资，即：政府占股 15%，出资 3,000.00 万元，社会资本方占股 85%，出资 17,000.00 万元（其中：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600 万元，持股 33%；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50 万元，持股 0.25%；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350 万元，持股 51.75%）。

7.项目公司成立后，富洲水务代表县政府参与项目的重大决策，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但不直接参与项目公司的经营管理。富洲水务对项目公司涉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拥有一票否决权。有关项目公司股东结构、股东权益、决策机制由富洲水务与社会资本签订股东合同约定。

（六）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30 年，其中：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合作期限 30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28 年；永通湖治理工程合作期限 15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合作期限 15 年，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其中运营期为固定期限，项目合作期限因建设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七）合同生效条件

1.本合同已获得县政府审核批准。

2.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已按本协议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估算总额为 93,936.95 万元，若本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工程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已合计被动减持 26,33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34,011,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3%，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其他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获悉其因发生质押融资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情况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2021/4/16	1,000,000	2,840,600	0.04%	集中竞价
2021/4/19	1,000,000	2,863,300	0.04%	集中竞价
合计	2,000,000	5,703,900	0.08%	-

（1）以上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股。

（2）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34,011,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3%，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但不排除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其他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1,218,801,590	48.97%	26,333,241	1.06%

3.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按露日，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质押 / 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1,194,468,349	47.99%	1,192,468,349	47.91%	质押	1,139,420,000
					冻结	1,192,468,349

（二）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减持的原因

泰禾投资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证券”）合计质押了 6,800 万股（办理质押时为 3,400 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目前为 6,800 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191 号）。

由于上述质押融资违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向申万证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闽 01 执 620 号之二），要求申万证券协助将泰禾投资持有的 68,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2.7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变现，变现所得款直接划至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处置泰禾投资持有的 26,333,241 股公司股份（含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

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已合计被动减持 26,33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6%。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34,011,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3%，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其他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泰禾投资的函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6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已合计被动减持 26,33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534,011,6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63%（详见公司 2021-025 号公告），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其他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因发生质押融资业务违约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6,333,2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州市五四北路 333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泰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633.3241		1.06
合 计	2,633.3241		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6,034.4844	62.69%	153,401.1603	6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756.2800	62.58%	153,122.9559	61.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044	0.11%	278.2044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公司未提前收到本次被动减持相关方通知，未能按照相关规则进行预披露。 公司已同相关方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方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先生、李云龙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此项议案的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与客户、供应商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2、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20 年度存在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军先生及其夫人和董事李云龙先生无偿为公司授信或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主债务起始日	担保主债务到期日	担保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1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李军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9.03.25	2022.03.25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李军、李云龙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4.01	2020.03.15	是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李军	宝明科技	2,000.00	2019.06.14	2020.06.14	是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军、乌音琴蒙	宝明科技	1,000.00	2019.07.23	2020.07.23	是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军、乌音琴蒙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500.00	2019.07.23	2020.07.23	是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军	宝明科技	4,000.00	2019.08.15	2020.08.15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李军	宝明科技	2,000.00	2019.09.12	2020.09.12	是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李军、乌音琴蒙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500.00	2019.09.23	2020